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董事吴友武先生、曾旭钊先生、姚宁先生、吴晓冬先生，独立董事黄家耀先生、孙培明先生亲自出席会议，独立董事杨敏兰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友武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